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2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相 對 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准予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繼續安置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兒童甲因右大腿骨斷裂錯位，甲之生母即相對人甲對傷勢成因說法反覆，且甲過往身上多次出現不明原因傷勢，疑遭不當照顧，於民國107年9月20日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將甲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3年9月22日止。又甲領有身心障礙中度證明，生活事務決策多由其配偶即甲之繼父乙行使，親職能力有限，缺乏與特殊照顧需求兒少互動的知能，而乙教養觀念固著，有多次不當體罰管教情形，親職能力尚待提升，仍有親職教育課程待完成。因甲與乙仍需照顧甲之其他手足，照顧壓力繁重，且甲患有過動症及言語表達能力差，需持續接受藥物治療，甲可發揮之保護及照顧功能有限，亦無其他親屬可擔任照顧之人，評估返家對甲身心發展不利。為確保能受到妥善保護與照顧，實有對甲延長安置之必要，爰聲請准予自113年9月23日起延長安置至113年12月22日止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月。兒少福利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57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67號民事裁定影本、代號與姓名對照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及兒少受裁定安置表達意願書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認甲確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兒童甲，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兒童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兒少福利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雅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郭國安